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类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为注册在境外的有限责任公司，近期该股东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2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该发起人股东已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类型将由原先的“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实施日期以后续工商登记变更时间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公司类型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